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鱷魚恤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提名選舉董事之建議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

股東務請細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儘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建議	5
3.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6
4. 提名選舉董事之建議	7
5.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7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7. 責任聲明	9
8. 推薦意見	9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卸任董事資料	15
附錄三 — 提名選舉董事資料	18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釋 義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如適用；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執行董事：

林煒珊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寶安先生

(林煒珊女士之替任董事)

林建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

開源道七十九號

鱷魚恤中心二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林淑瑩女士

林孝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副主席)

馮卓能先生

胡勁恒先生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提名選舉董事之建議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回購授權之建議;(ii)發行授權之建議;(iii)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及(iv)提名選舉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建議

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分別獲得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回購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及(iii)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所述回購股份之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上述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另當別論。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所回購股份之數目。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項內。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517,513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回購股份或發行股份，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截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擴大發行授權可能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如下：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 並無回購股份或發行股份

截至 二零二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可根據建議 回購授權 回購之最高 股份數目	可根據建議 發行授權配發、 發行及處理之 最高股份數目	可根據擴大發行 授權進一步 配發、發行 及處理之 最高已發行 股份數目
103,517,513	10,351,751	20,703,502	10,351,751

董事會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林建康先生(執行董事)、林孝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樹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

林建康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卸任執行董事職務。林建康先生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自董事會卸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之林孝信先生及梁樹賢先生(統稱「**卸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評估卸任董事之合適性、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其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有效履行職責之能力。提名委員會已建議重新委任卸任董事，彼等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梁樹賢先生已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彼之連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梁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梁先生在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討論中均作出具建設性的貢獻，提供公正的觀點，並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各項事宜上行使獨立判斷。作為長期服務的董事，梁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已有深入了解，並在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並無實質證據顯示梁先生的長期服務將損害彼之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梁先生將繼續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提名選舉董事之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因素後，考慮曾永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林建康先生卸任後之職位，及林煒琦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額外董事（「**擬任董事**」）之背景，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認為選舉擬任董事符合董事會需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擬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擬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內。有關（其中包括）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卸任董事及選舉擬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細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儘快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3,517,513股。

待授出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回購10,351,751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回購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本公司擬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於本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按照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付款可自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出。有關回購之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合法可供動用之融資額度。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出現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營運資金或借貸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140	1.910
五月	2.020	1.920
六月	2.050	1.870
七月	2.090	1.880
八月	2.020	1.910
九月	1.980	1.940
十月	2.000	1.570
十一月	1.680	1.444
十二月	1.550	1.4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510	1.400
二月	1.480	1.400
三月	1.480	1.38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440	1.340

5.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根據回購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相關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並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下文所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名大控股有限公司 (「名大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公司	55,260,337 (附註2)	53.38%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3,122,500 (附註2)	51.32%
林焯珊(「林焯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個人及公司	58,056,665 (附註2及3)	56.08%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3,517,51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名大控股直接於2,137,8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間接於透過其擁有100%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富諾持有的53,12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焯珊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796,32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於透過其控制的公司(即名大控股及富諾)持有的55,260,3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文翻譯及音譯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或任何其他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而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之新股份，則上述控股股東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將如下所示（僅供說明）：

姓名／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名大控股	59.31%
富諾	57.02%
林煒珊女士	62.3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之任何股份回購結果而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將不再發行股份，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份回購授權將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引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規定最低百分比之額度。

以下為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卸任董事之詳情：

林孝信先生

3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對中國內地之酒店、娛樂、影城、房地產管理及購物中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林氏家族業務之多間香港及海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為中國內地多家企業之董事長兼總裁。彼亦熱衷於慈善及體育。目前，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天河區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執委、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廣州市羽毛球協會會長及汕頭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彼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大控股及富諾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相聯法團。名大控股由林先生擁有12.67%股權。富諾由名大控股擁有100%股權，進而因此林先生擁有富諾12.67%股權。

林先生為林煒珊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弟，並為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執行董事林建康先生之侄兒。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大控股和富諾之董事。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林先生會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倘若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亦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林先生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56,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其職務和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a)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d)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e)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垂注之有關林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梁樹賢先生

7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梁先生會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倘若梁先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亦將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梁先生現時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56,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會經不時參考其職務和責任而釐定。

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達十五年。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收到梁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梁先生在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討論中均作出建設性的貢獻，提供公正的觀點，並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各項事宜上行使獨立判斷。作為長期服務之董事，梁先生已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了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概無實質證據證明梁先生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梁先生仍將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a)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d)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e)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垂注之有關梁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擬任董事之詳情：

曾永邦先生

40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裁。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透過於公眾上市公司及全球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七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任職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11），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助理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於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峰」，現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21）擔任財務總監一職。此外，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於寶峰擔任公司秘書。在彼職業生涯早期，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曾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17%。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財務總裁之持續僱傭合約（「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曾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予以終止。根據彼之合約，曾先生有權領取作為本公司財務總裁之月薪160,000港元。曾先生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參照本公司表現、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曾先生將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有資格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曾先生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按比例計算之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後不時釐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已建議選舉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a)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d)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e)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垂注之有關曾先生之資料及任何與選舉曾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煒琦女士

53歲，在香港、中國內地、日本及美國之房地產資產管理、收購、財務管理及合資結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煒琦女士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以及法國及中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紐約大學項目管理證書及哈佛大學高級管理課程房地產學位。林煒琦女士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已故的賴元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林煒琦女士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營運總裁—地產，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曾負責監督重大開發項目，包括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及辦公大樓、廣州天河娛樂廣場、位於中山佔地250英畝之物流中心，以及合營企業方式之服務式住宅。彼亦曾領導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擴張，以及於中國之零售連鎖店開展工作。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煒琦女士曾任職於美國紐約之Skidmore, Owings & Merrill LLP及DMJM Engineers & Architects。

林煒琦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及北京海淀區)委員、中國扶貧基金會贊助人。彼亦擔任香港中國婦女會董事及秘書、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之校監、M+博物館之贊助人以及香港信言設計大使。彼亦擔任香港青年聯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之成員。彼亦為美國建築師學會及美國城市土地學會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煒琦女士被視為於4,196,1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5%。名大控股及富諾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聯法團。名大控股由林煒琦女士擁有15.33%權益。富諾由名大控股擁有100%權益，故富諾由林煒琦女士擁有15.33%權益。

林煒琦女士為林煒珊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妹，亦為林孝信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姊。彼為林淑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林建康先生(執行董事)之姪女。

林煒琦女士與附屬公司訂有營運總裁—地產之持續僱傭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該合約可由該附屬公司或林煒琦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予以終止。林煒琦女士目前就擔任附屬公司營運總裁—地產之職務收取每月薪金50,000港元。

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林煒琦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林煒琦女士將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有資格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煒琦女士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按比例計算之年度董事袍金156,000港元。有關袍金可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不時釐定。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已建議選舉林煒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煒琦女士：(a)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d)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e)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垂注之有關林煒琦女士之資料及任何與選舉林煒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各為獨立普通決議案)。

(B) 選舉曾永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選舉林焯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之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議程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及(B)項獲通過後，擴大已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最多委派兩位*)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惟如該股東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2)條之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林建康先生(執行董事)、林孝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樹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
 - (ii) 林建康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卸任執行董事職務。林建康先生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自董事會卸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iii) 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卸任之林孝信先生及梁樹賢先生(統稱「**卸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卸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曾永邦先生及林煒琦女士分別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74條，曾永邦先生及林煒琦女士之所需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本通告議程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B)及(C)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